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（生物样本中重金属和微量元素含量检测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样本中重金属和微量元素含量检测服务项目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昊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9人，营业收入为2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选择其一填报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昊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5日